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082號

原告 臣豐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永欽

訴訟代理人 黃鈺如律師

被告 諷林火杉設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克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陸萬捌仟壹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伍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佰參拾陸萬捌仟壹佰壹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約定由原告為被告進行場地布置，經原告報價且被告同意後，原告依約完成場地布置，並請求被告給付報酬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46萬8,117元，然被告屢經催討仍未給付，其後兩造協議本件報酬被告可分期給付，並約定如有

01 一期遲誤，視為全部到期（下稱系爭協議）。詎被告依約應
02 於113年4月29日清償該期報酬2萬元，被告遲至同年5月2日
03 始清償該期報酬，依約未到期之部分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迄
04 今尚積欠136萬8,117元之報酬，爰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規
05 定、系爭協議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
06 告應給付原告136萬8,11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
07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
08 行。

09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0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報價
12 單、估價單、原告依約完工之照片、發票、兩造負責人之對
13 話紀錄、被告之匯款交易成功頁面截圖等件（見本院卷第13
14 至97頁）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490條第1
15 項規定、系爭協議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36萬8,117
16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10日（見本院卷
17 第155至15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
18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
20 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，
21 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被
22 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2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25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26 法官 賴淑萍

27 法官 張庭嘉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蔡庭復